

沈环新民审字〔2024〕35号

关于沈阳顺发食品厂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顺发食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顺发食品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法哈牛镇法哈牛村沈阳顺发食品厂现有厂区内，总投资200万元，为扩建和技改项目。本次技改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建设2台4t/h、1台2t/h燃气蒸汽锅炉，并将现有的6t/h在用燃气锅炉改为备用，新建锅炉用途为节约能源及优化生产工艺配套。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变。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燃气蒸汽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设备排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燃气蒸汽锅炉、风机、水泵等设备工

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的2台4t/h和1台2t/h燃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分别通过3根13m高排气筒(DA004、DA005、DA006)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无生活废水排放，新增锅炉排污水和软水设备排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胡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中pH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及配套风机、水泵等设备，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锅炉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

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可作为肥料外售综合利用。

四、工程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0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5份